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1年第1次廉政會報 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本會交通通訊傳播大樓805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李其泓專員

◎ 會前報告案：(略)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主管大家好，今天召開本會111年第1次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

2021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在全球廉潔度排名第25名及東亞地區排名第4名，均名列前茅，廉政工作的重點在於廉潔價值的建立、法律的遵循、透明化的措施、企業誠信及全民共同參與，今天藉由廉政會報讓我們以廉政的角度來檢視本會業務的推動情形，共同為廉政工作努力，維護本會廉潔形象。

九合一大選已結束，這一年選舉期間本會因政策推動或媒體監理等因素，有多位參選人集結於本會陳情抗議或至本大樓有破壞之行為，另因國際情勢動盪，本會亦迭遭網路攻擊事件，但因防護得宜，並沒有發生破壞事件，相關事件都順利解決，也顯示機關安全與資訊安全之重要性。

另本會職掌通訊傳播之監理及網路傳播政策，在受理申請、審查等程序上，必須嚴守相關法規作業流程，且持續與外界溝通，應保密的也要嚴格遵守，但我相信本會能禁得起檢視，堅守本會中立及專業之立場。以下會議開始。

貳、上次會報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指）示：洽悉。

參、秘書單位報告

一、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5次委員會議報告摘要。

主席裁（指）示：洽悉。

二、法務部（廉政署）重要函（指）示。

主席裁（指）示：洽悉。

三、本會廉政業務推動情形。

主席裁（指）示：

今年有些案件麻煩政風室查處的部分比較多，謝謝政風室李主任及所有同仁的努力；九合一大選期間本會發生的陳情抗議事件及其處理情形，在報告中也說明得很清楚了，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垂詢，我們就繼續進行下一個議程。

肆、業務報告

一、本會110年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

秘書室劉主任得延補充說明：

近年來本會法律訴訟類案件蒸蒸日上，故佔全年度採購案件比例非常高，秘書室將審酌案情依主委於108年第1次廉政會報裁指示儘量以公開評選（審）方式辦理為原則；另需補充說明的是，本會近2年協辦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諸多限制性招標案件，且多為事後被交辦，影響本會採購案件綜合分析之統計數據；本會需求單位敘明理由經本室審認不符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亦提醒遵照主委上開指示辦理，惟法律訴訟案件性質棘手，以及因應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27日成立，本會協辦該部籌備前後相關採購案件，亦多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評審）方式辦理，以上因素亦影響本會限制性招標案件所佔全年度採購案件之比例。

主席裁（指）示：

採購案件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本身並非違法，重點在於限制性招標佔全部採購案件比例的分析，以法律訴訟類案件為例，需考量熟稔本會通訊傳播業務相關律師事務所之專業性，亦需注意其他勞務類採購案件限制性招標比例過高的問題，審酌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正當理由，謹守不違法，避免招致外界非議。

二、本會「疫情防治之電信事業資訊服務專案稽核」。

主席裁（指）示：洽悉。

三、本會111年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政風室李主任淑芳補充說明：

因應112年10月份本會需重新取得資安認證，本（111）年度資訊稽核外部稽核委員亦提醒，明年稽核將不以單位抽檢方式執行，改採至各單位查核之方式，故籲請本會各單位依本會資安程序要求，配合盤點並逐項自檢相關資通訊系統之管理是否納入資訊資產清冊，本室協同基礎處資訊管理科及資安顧問廠商執行本會資訊安全內部稽核時，亦將一併協助各單位檢視。

主席裁（指）示：

近日衛生福利部立桃園醫院發生民眾病歷等個資遭駭客入侵事件，以及其他機關曾生類似資安外洩案例，本會應以此為鑑，各單位應注意業務職掌內之保密事項，以維資訊安全。

四、本會機關安全維護業務執行情形（含機關安全防護宣導事項）。

主席裁（指）示：

（一）本會同仁對於自己是否為涉密列管人員或列管期限不清楚者，可逕洽政風室查詢。

(二)有關涉密列管之委員或同仁離職後向本會申請出境之准駁，或向本會申請赴陸轉報主管機關內政部許可之情形，本會應有聯繫窗口協助申請事宜，請政風室協助建立各單位聯繫管道；人事室於涉密退離職人員退離職時協助提醒本會申請出境或赴陸之聯繫窗口，同仁到職時亦可事先提醒申請出境或赴陸之程序。

(三)112年春節將至，請政風室、秘書室一併注意本會相關辦公處所及設施（備）之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部分條文。

說明：

- 一、為落實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符合性別平權國際趨勢，爰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行政院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核定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四年），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以任一性別比率達百分之四十為目標之政策，以及法務部廉政署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函頒修正「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之要求，修正本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衡平廉政會報全體成員性別比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以使不同性別充分且平等參與本會決策，促進本會業務推動完備，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規定。
- 二、衡酌本會廉政工作實際需要，擴大外部學者專家列席參與機制，深化外部參與本會廉政工作程度，爰對本點邀請人員列席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揭櫫本會重視機關廉能形象，爰修正本要點第六點規定。

法律事務處詹處長文旭補充說明：

本案案由建議修正為「本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草案」，以符法制作業體例，會後將協助政風室酌予修正。

決 議：

照案通過，案由法制體例部分請政風室依法律事務處意見酌作文字修正，全案循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並經核定後下達。

案由二：本會濟南路大樓電梯裝設監視錄影系統及鏡頭案。

說 明：本會濟南路大樓2部電梯（14號、16號門電梯）目前均無裝設監視錄影系統，鑒於本會相關重大內外活動常假濟南路大樓7樓禮堂舉行，以及北區監理處搬遷至本大樓後，電梯使用頻繁，為加強機關同仁及洽公民眾出入安全，即時因應偶突發狀況，建請研議於本大樓各電梯內裝設監視錄影系統及鏡頭。

秘書室劉主任得延補充說明：

本室評估研議後本案可行，將配合於本（111）年12月底前在濟南路大樓2部電梯（14號、16號門電梯）內各裝設1組監視錄影鏡頭，並連線至16號門警衛室內監視錄影主機，目前該監錄主機尚可容納2個空格，故辦理採購2組監視錄影鏡頭即可；至於主席詢問濟南路大樓7樓禮堂有無需要設置監錄系統部分，今（111）年度禮堂將進行直播系統之設備更新，尚無進行監錄系統之裝設，以目前該大樓各電梯內擬建置監錄系統及鏡頭而言，應足以掌握一般民眾出入之動態，爾後檢討有需要時再研議於7樓禮堂額外增設監視錄影系統。

北區監理處溫處長俊瑜補充說明：

本處對於本案無意見，本處於濟南路大樓1樓服務中心亦設置監視錄影系統，惟監錄主機係獨立置於本處辦公區域內。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本會濟南路大樓地下停車場車道口、各出入口及其他相關處所之安全維護事宜，請秘書室通盤調查現況後研議是否裝設監視錄影系統，並請政風室協助執行之。

陸、臨時動議：

政風室宣導本會111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本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業從111年12月5日開始，已同意授權查調財產之人員自即日起得以下載其相關財產，相較於往年不同之處在於無須下載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軟體，透過網路平臺線上申報即可，本（7）日政風室亦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會相關應申報人員參照，在此提醒本會相關財產申報義務人務必於111年12月31日24時前完成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定期申報事宜；若有各類財產申報作業上相關疑義，歡迎洽詢政風室，本室亦將派員至各單位協助各該申報事宜。

柒、散會（下午3時27分）。